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文件

宁体发〔2026〕15号

自治区体育局、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举办体育
赛事活动“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体育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审批管理局：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6〕7号）要求，现将联合制定的《高效办成举办

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026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效办成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加快推进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高效办理，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等相关业务，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提效率”为核心，有效解决分头申报、多次跑路、流程过多、时间较长等难题，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审批流程高效、便捷，打造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申报简、办理快”的高效服务新模式。

二、职责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相关规定，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明确潜水、航空运动、登山、攀岩、滑雪登山、汽车摩托车等6类体育赛事活动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许

可。我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由区、市、县（区）三级体育行政部门分级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相关规定，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预计体育比赛活动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观众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新闻出版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在“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及重大赛事节点，邀请法律专家、业界代表解读《著作权法》及体育赛事保护典型案例，广泛普及版权知识，引导市场主体自觉遵守“先授权、后使用”原则，营造保护体育赛事版权的社会氛围。

三、实施步骤

（一）整合申请材料。根据工作实际，逐项梳理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业务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合并、精简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经各有关部门确认后，形成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规范、统一的申请表，确保表单内容简洁明了，便于企业和群众填写。推动申请材料标准化，明确每项材料的具体要求和格式，避免因材料不规范导致的反复提交。对于可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材料，实现“免填写、免提交”，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闻出版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二）明确办理标准。制定办事流程，明确线上线下办理业务的申请材料内容、集成办理的路径和方式，提出信息系统对接的具体需求。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或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提交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申请，工作人员预审后，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业务申请信息推送至各部门进行联办。（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闻出版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

（三）推动数据共享。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申报和受理页面，实现表单和材料自动推送至专业审批系统，办理结果统一反馈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系统联调联测、数据共享，实现原有办事流程中各自的办事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业务协同，做好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系统功能优化完善、联调测试等工作。（自治

区体育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闻出版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

(四) 加强宣传培训。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图文手册等宣传材料，确保企业和群众能够清晰了解办理流程。同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其熟悉优化后的审批流程和电子申报系统操作，提升服务能力。(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闻出版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

三、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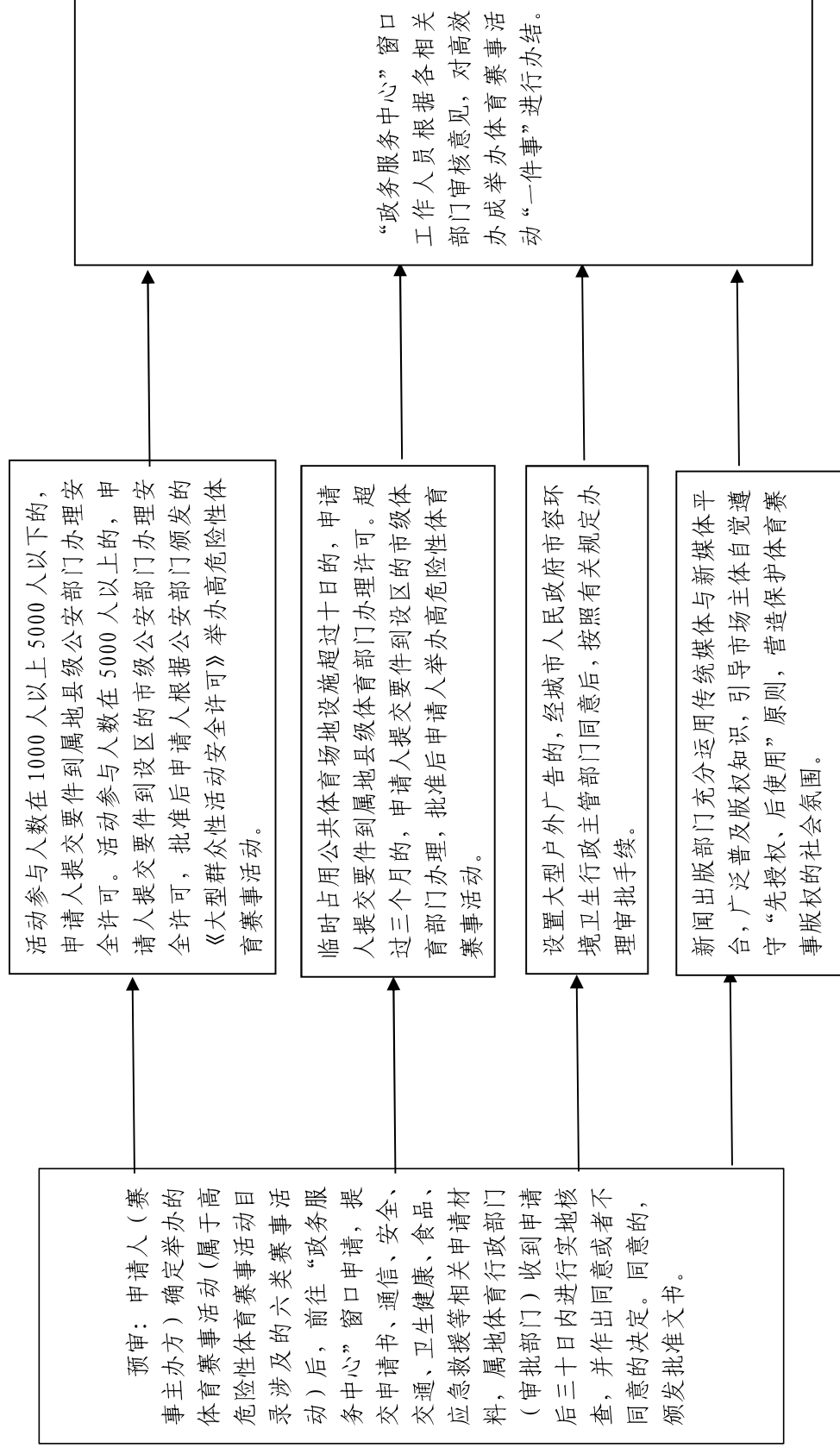
自治区体育局统筹推进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好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责任部门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壁垒，提升协同效率。

联系人及电话：卜强，0951-5602972。

附件：1. 高效办成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流程图
2.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

附件 1

高效办成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2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

一、潜水赛事活动

二、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

1. 气球赛事活动
2. 飞机赛事活动
3. 超轻型飞机赛事活动
4. 跳伞赛事活动（室内跳伞除外）
5. 滑翔伞赛事活动
6. 动力伞赛事活动
7. 悬挂滑翔翼赛事活动
8. 牵引伞赛事活动

三、登山相关赛事活动

1. 山地越野赛事活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有海拔 3500 米以上的路线；②有夜间赛程安排；③距离超过 42.195 千米。）

2. 山地多项赛事活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有海拔 3500 米以上的路线；②有夜间赛程安排；③需要使用绳索装备、上升/下降器械等专业技术装备；④距离超过 42.195 千米。）

3. 户外拓展赛事活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使用专业技术装备；②设置有距离地面 2 米以上的项目。）

四、攀岩相关赛事活动

1. 攀冰赛事活动

2. 攀岩赛事活动

3. 自然岩壁攀岩赛事活动

五、滑雪登山赛事活动

六、汽车、摩托车相关赛事活动

1. 越野拉力赛赛事活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有摩托车组参加；②赛段包含 50 千米以上的沙地、沙漠地形；③赛段平均海拔高于 3000 米；④温度高于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5 摄氏度；⑤昼夜温差大于等于 20 摄氏度。）

2. 公路摩托车赛事活动

（注：由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属于本目录范围，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